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4 月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航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并执行全区航道养护计划；负责区域内航道（不含长江）养护和改扩建等工作；承担全区航道绿色发展、网络安全、信息化以及行业统计等工作；承担航道基础设施的应急安全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管辖航道有：滁河、城南河、驷马山干渠、高旺河、石碛河。航道里程 63.6 公里，其中等级航道 42.6 公里，等外级航道 21 公里。

南京市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经费渠道全额拨款，机构规格正科级，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领导职数为 1 正 1 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2025 年我单位在职职工 6 人。其中，管理岗位 5 人（领导正职 1 人，副职 1 人）；专业技术岗位 1 人；退休 3 人。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安全科、行业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航道全面养护，完成辖区航道养护管理、清障扫床、航标维护、清障扫床、断面测量、船舶流量

调查等年度任务，确保辖区航道通航保证率达 100%，航标正位率和发光率均达 99%以上。

2. 争取上级支持，做好航标艇停泊点建设工作。
3. 航标艇投入使用的前期准备工作。
4. 积极配合市中心开展驷马山干渠航道整治前期工作。
5.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6. 强化安全管理，持续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航道安全无事故。
7. 加强人员培训与提升。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術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鼓励工作人员自主学习和创新，支持他们参加相关的培训和考试，获取更高的资质和证书，为航道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8. 加强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航道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公众对航道事业的认知和支持。
9. 加强协调沟通。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在航道巡查工作中，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探讨解决航道管理中的问题，提高航道管理的整体水平，共同推动

航道事业的发展。

(二) 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210.8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29.3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09.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42%。（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98.57	222.10	202.43	91.14%
项目支出		12.24	7.2	7.2	100%
1	苏港航宁 105 航标艇 维护	12.24	7.2	7.2	100%
合 计		210.81	229.30	209.63	91.42%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绝对指标与相对指标结合的方法，对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部门融洽要绩效评价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8.74 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5 年度，全年实际完成航道养护里程 42.6 公里，足额完成年度目标，实现辖区养护航道全覆盖。航道养护设备的全周期运维管理，设备运行状态稳定良好。全年实施的专项养护重点任务均严格按照交通运输行业航道养护规范及

质量标准执行，质量优良率 100%，无质量不合格、不达标问题。所有专项养护重点任务均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全部实施内容，按期完成率 100%，无逾期滞后情况，达成年度时效管控目标。通过常态化航道养护、助航设施完善、船艇资源规范调配等工作，辖区航道通航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辖区航道应急处置响应能力、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可快速处置各类航道突发碍航事件，航道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明显提升。周边群众对辖区航道通航条件、养护工作成效均表示满意，达成年度满意度目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无

五、有关建议：下一步将持续提升航道养护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航道养护质量和通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养护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压实养护管理责任，保障辖区航道长期安全畅通。